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魏湘耘

相 對 人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代 理 人 翁新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經本院檢視該釋明資料，並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予以查核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